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『愛情不再冏』系列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兩性交往友善環境與機會，以促進未婚同仁透過團隊聯誼相互認識，藉由互動的過程中相互瞭解，同時強化適婚男女青年建立正確交往觀念與態度，傳遞正確婚姻理念及內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二)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梯次	日期、時間	活動地點	參加人數	費用
第一梯次	105 年 5 月 21 日	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	60	300 元
第二梯次	105 年 6 月 18 日	國立臺灣文學館	56	300 元
第三梯次	105 年 6 月 25~26 日	跳跳農場	40	3200 元

(一) 每梯次參加人數以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
(二) 各梯次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，取消該一梯次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未婚員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(各梯次行程表詳如附件, 請參閱)。

六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9:00~9:3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餐廳入口

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1 段 250 號，可搭乘 18 號或 20 號公車)

(二)第二梯次：9:00~9:30 國立臺灣文學館第一會議室

(臺南中西區中正路 1 號，可搭乘 1、2、6、7、10、11、88 號公車至民生緣園站(台南文學館)或孔廟站下車或搭乘紅/藍線公車，至中山/民權路口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)

(三)第三梯次：8:30~9:00 臺南市政府南島路停車場

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南島路市政府停車場)

※本活動未提供停車服務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停車場係委外經營須自付停車費用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活動地點。

七、報名說明：

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5月10日(第二及第三梯次於5月31日)截止,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,並確定於個資資料欄親筆簽名後,以下列方式將報名表(正面須貼照片,背面須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影本)送至本府人事處以完成報名。

1. 【掃描 Email】:請將掃描檔案傳送至 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,收到後會回信確認。(為避免公務信箱擋信,請勿使用 yahoo 奇摩信箱寄送)
2. 【傳真】:請傳真至 06-2982507。
3. 【紙本寄送】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人事處5樓人事處(永華市政中心5樓),並請註記為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。
4. 【紙本公文交換】:請交換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人事處吳科員。

(三)相關資訊表件(含報名表)同時刊載於本府人事處

(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>)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tn.familyedu.moe.gov.tw>)。

(四)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,於105年5月11日(第二及第三梯次6月1日)下班前將參加人員名單公佈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辦理)。

※請參加人員務必詳填報名表,以便即時連絡。

八、費用說明：

梯次	費用	費用內容	繳費方式	繳費期限
第一梯次	300元	保險、膳食、活動費用等	現場繳交	
第二梯次	300元	保險、活動費、膳食等	現場繳交	
第三梯次	3200元	保險、活動費、膳食等	匯款 請看九、繳費方式	6月8日

(一)各梯次費用不足部分由主(協)辦單位負擔。

(二)各梯次參加人員名單公布於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,參加第三梯次人員另

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匯款**繳費**，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 Email 信箱，未收到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(06-3901132 吳小姐)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人員請於現場繳費。
- (二)第三梯次人員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 6 月 8 日前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請將匯款明細，註明姓名、電話，影印傳真或寄送至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俾憑核對。

※請注意，第三梯次活動不受理現金繳納。

匯款帳號: 8300430009503-7

代收行庫: 臺南市關廟區農會(銀行代碼 9548307)

戶名: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

聯絡電話: 06-5957448 (關廟區公所人事室林主任)

傳真: 06-5957573

地址: 71846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

※有需要收據者請於傳真匯款明細時註明，並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參加人員

- (三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 10 天(不含活動日)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配合性別酌予調整人數。
- (二)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活動期間如須出勤者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若遇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不克如期舉辦並取消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取消後 30 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。
- (四)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本府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補充規定之。
- (六)如針對本活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與承辦人吳小姐聯絡，電話: 06-3901132。